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9〕113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 及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及处理暂行规定》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 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强化学校教学中心地位，增强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防范和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与差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保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错误言行或构成严重后果或事件。教学差错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未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言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各类教育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与差错的类型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与差错类型，依据教学相关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职责，分为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管理、教学服务保障三类教学事故与差错。

第五条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与差错可分别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教学差错三个等级。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课程教学（含实践）类：

1. 各类人员在教学活动（现场、网上教学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的：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0）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动，造成恶劣影响。

2. 体罚或伤害学生。

3. 各类人员对教学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 在教学过程中，主动挑事，与学生或其他人员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5.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请他人代课、缺席监考，造成恶劣影响。

6. 试卷安全保管不严密，造成试卷泄密等安全事故或故意泄漏考核、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教学管理类：

1. 教学管理人员因试卷保管疏漏，导致试卷丢失或泄密。

2.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弄虚作假。

3.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及证明材料。

教学服务保障类：

1. 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给教师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以盈利为目的使用教学设备与设施，擅自收费。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课程教学（含实践）类：

1. 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学生在实训、实习、实验、设计或其他教学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一般性损失或造成学生受轻伤为。

2. 擅自更改评分标准，造成严重后果。

3. 成绩报出后又随意更改成绩或丢失考试试卷，影响公正、公平评分，造成严重后果。

4. 阅卷时弄虚作假，随意加分或压低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5. 任课教师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教室二次以上。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授课计划（含实践教学），偏离在6学时以上，或未经批准，削减课程内容1/4以上，严重影响教学内容与进度。

6. 毕业设计（论文）、综合项目实训等环节的指导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1/2，造成严重后果。

7. 在教学过程中，因学生的过激行为或言语与肢体攻击被动进行相应对抗。

8. 网上资源更新过程中，出现2次以上（含两次）以下情况：网上课程文本资源缺少必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文本资源出现明显粘贴痕迹、格式凌乱未作调整的；文本资源出现重大错误。

9. 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网上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网上教学过程中未完成所管课程管理最高教学工作量的30%。

教学管理类：

1. 编排课表、安排考场或其他教学调度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2. 教学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丢失学生原始成绩、试卷、学籍信息等有关学生成绩的资料或数据信息。

3.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完好率低，影响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4. 人员聘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与差错有意隐瞒不报。

教学服务保障类：

1. 因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相关部门与责任人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2. 教学设备与设施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教学活动。

3. 未按时开放教学楼或教室、机房，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正常教学无法进行。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认定为教学差错：

课程教学（含实践）类：

1. 正常调课后不执行补课安排，造成教学课时减少，造成不良影响。

2. 无故空课让学生上自习或上课迟到早退每学期有1次以上。

3. 指导教师在实训、实习、实验、设计等过程中，擅离岗位。

4. 教师未按教学规定向学生布置作业，或不批改作业。

5. 未进行有效的课堂秩序维护，导致课堂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

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教学秩序。

7. 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实验、实习、实训准备工作，导致实验、实习、实训无法正常运行。

8. 任课教师强行向学生出售教学参考书，造成不良影响。

9. 网上资源更新过程中同一专业课程出现3次以上(含3次)以下情况的：

(1) 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方案、课程教学实施细则内容不规范；

(2) 同一时间段，同一教师有2门以上课程进行网上实时教学活动的。

10. 考试命题内容不符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基本要求，试卷卷面出现答案，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

11.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监考人员；监考人员迟到、早退、离岗，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间未到催促学生提前交卷等不按学校相关监考规定执行的事件，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12. 试卷漏批、错批或成绩漏登、错登造成学生成绩差错，未及时更正，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登录学生考试成绩。

教学管理类：

1. 人为干扰教师的试卷评阅、成绩计算、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评审等。

2. 未及时落实教学任务，致使课程无法开出。

3. 有考试组织等工作任务，而未按要求准时到达考场进

行工作；监考教师安排出现差错或监考信息未及时准确传达，导致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4. 未及时将停课、调课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学生而影响教学。

教学服务保障类：

1. 教学场地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师生反映强烈。

2. 公共教学区域无粉笔、黑板擦等教学物资供应，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造成教学楼铃声或广播响声失控，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三章 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申诉

第九条 聘用单位、教务处、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及人事处负责学校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及处理工作，有关单位配合执行。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所属聘用单位接到事故通告后，应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处理表》的相关内容（见附件），教学差错由聘用单位处理、一般教学事故由聘用单位报教务处处理、严重教学事故由聘用单位报学校教务处审查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处理。所有教学事故与差错由相关部门审定处理后，需以《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通知书》的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教学差错由教务处组织复议，一般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复议，严重教学事故由校务会组织复议，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申诉书》并出具《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复议决定》。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的，该认定与处理决定自事故责任人收到《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生效。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复议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复议时，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事故人所在单位领导可列席参加。

第四章 教学事故与差错处理

第十三条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由教学聘用部门和其所在部门（含党支部）进行部门通报批评，并联合上报扣除责任人500元年终绩效考核奖（扣除绩效不返回所在部门，下同），取消其当年和第二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在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教学差错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责令检查并记录在案，由教务处在学校所有教学单位（含党总支）进行通报批评，上报扣除责任人3000元年终绩效考核奖，取消其当年和第二年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资

格。并视其情节做出停止教学活动、调离教学岗位、取消教师资格等处理。在一学期内，累计两次一般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诫勉谈话并记录在案，全校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行政处分。党员身份的，由党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上述规定中未列入的凡影响到正常教学的其他教学事故与差错，参照本规定按照其情节轻重程度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七条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与处理遵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书
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通知
3.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申诉书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复议决定

附件 1

<p>责任人 陈述意见</p>	<p>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

认定通知书

(赣电大教字[20] X 号)

 (单位) ， (姓名) ， (事由) 。根据《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赣电大教字[2019] 号）第 条第 款的有关规定，聘用单位/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及人事处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 教学事故与差错，决定按照赣电大教字[2019] 号文件第 条给予处理。

注：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为无异议。

聘用单位/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		所属部门	
事故发生部门		事故级别	
申诉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意见	<p>（注：应说明认定事实是否属实，证明材料是否充分，事故性质认定是否恰当，并注明引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师申诉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

复议决定

(赣电大教字[20] 号)

 (单位) (姓名)因不服学校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与处理的 决定(赣电大教字[20] 号),于 年 月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经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校务会认定事实是否属实,证明材料是否充分,事故性质认定是否恰当。据此,依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赣电大教字[20] 号)第 条的有关规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赣电大教字[20] 号做出的认定与处理决定。或撤销赣电大教字[20] 号做出的认定与处理决定。认定为() 教学事故与差错,决定按照赣电大教字[2019] 号文件第 条给予处理。或认定为不构成教学事故与差错。

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年 月 日

